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公司 負責人：○○○等○人，於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領有貴局核發之○○○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在案，並於○○○年○月○日辦理第○次變更設計（掛號號碼：○○○都建收字第○○○號）當中，今因工程進度需申請五大管線審查，擬借出建造執照正本三日，並切結自借出日起三日歸還，如有遺失願負一切責任，且期間不辦理施工勘驗，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大章
小章

承造人：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電話：
地址：

大章
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
小章

監造人：
建築師：
電話：
地址：

建築師大章
建築師
小章